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经事后自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黄华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1.2	选举蔡秀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1.3	选举黄佳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1.4	选举路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2.1	选举唐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2.2	选举胡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2.3	选举王承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9.98%	当选

3.1	选举唐宏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19.98%	当选
3.2	选举韩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19.98%	当选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适用）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华侨	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秀莹	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佳茵	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路冰	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魁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昌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承志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宏猷	监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婷	监事	任职	2021年8月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黄华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1.2	选举蔡秀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1.3	选举黄佳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1.4	选举路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2.1	选举唐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2.2	选举胡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2.3	选举王承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100%	当选
3.1	选举唐宏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100%	当选
3.2	选举韩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100%	当选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适用）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华侨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秀莹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佳茵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路冰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魁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昌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承志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宏猷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婷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注，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公告与更正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7）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